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1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.8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.6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协议》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或“芜湖协鑫”）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

公司担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施佳伟

5、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61,418.70	162,299.24
总负债	175,025.45	112,291.56
净资产	86,393.25	50,007.68
	2024年1-6月	2023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38,344.82	132,784.96
营业利润	4,899.38	-43.71
净利润	6,385.57	12.83

（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.71%股权

9、其他说明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协议》

1、债权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2、保证人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担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授信额度有效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、利息、手续费及其它收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等。

8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（3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
2、保证人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债务发生期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、保证期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

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 949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2,24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.67%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,4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.33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